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刘畅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张瑛女士、杜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所涉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也进行了审核，各委员一致作出同意表决。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针对本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